

宁波钱庄与中国本土商业银行的产生

陈铨亚

(宁波大学 商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宁波钱庄实行过帐制度以后已经是“伦巴第银行”了。过帐制度的实施时间在 1810 年前后。过帐制度产生了信用货币, 社会的货币流通量的概念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使传统金融业注入了近代金融的基本元素。

关键词: 宁波钱庄; 本土商业银行; 过帐制度

中图分类号: F83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5124 (2011) 04 - 0035 - 06

钱庄属于我国本土金融, 与清末从西方借鉴、引进的商业银行体系有很大的不同。现代商业银行从本质上来源于西方的商业银行。但是对于钱庄的属性, 我国学术界进行过一定的讨论, 到现在为止的结论还是不属于商业银行范畴。而笔者对此的研究结论却是, 宁波钱庄已经完成了从传统金融向商业银行的转身。其标志性事件就是从 19 世纪初开始而到中叶完成的过帐制度。那些实施过帐制度的宁波钱庄及各处的宁波模式钱庄已经完全可以定义为本土商业银行。也就是说, 中国近代的商业银行产生于宁波钱庄。

一、学者对本土商业银行问题的主要观点

西方人来到中国后所发现的中国固有的钱庄机构, 一开始是称呼“Shroffshop”, 后来, 经过接触, 对钱庄的了解丰富起来, 改称“bank”、“old style bank”、“native bank”等。毫无疑问, 钱庄在他们眼里已经完全的认同为银行的一种了。在台湾的学者, 也是把票号与钱庄视为银行的。^[1] 倒是国内的学者不承认有商业银行性质的本土银行的存在。当他们没有办法回避钱庄某些事实存在的银行特征的时候, 想象出一种叫做“银行业”的诡异的论调, 来自我说服。

叶世昌先生一方面认为, 钱铺就是银行, “它的性质相当于欧洲的银行。欧洲的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业务, 中国钱铺也是如此”。但是, 同时他又指出“欧洲的银行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性质

的金融机构, 中国钱铺则没有完成这种转变”。^[2] 意思是说, 钱庄类似于欧洲早期的银行, 但不是近代的商业银行, 也就是没有发育进化。这里他是把银行作了阶段性划分, 钱庄不属于“伦巴第”(Lombard) 银行性质。

黄鉴晖先生比叶世昌走得更远。他也是不承认钱庄的商业银行属性的, 而且提出借贷说, 即以借款人的身份作为银行业的标准。“不论钱庄还是银号, 在鸦片战争前一般说仍是从事货币兑换的组织, 属于商业资本, 与生产资本无关, 即使被称为银行、银行会馆, 也不是经营存放款业务的银行业。”他主张必须“以借款人的面貌来区分生息资本的性质, 只要借贷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并生产一个余额(利息是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时, 它就属于借贷资本, 就是银行业”。^[3]

张国辉先生对钱庄的买办性偏见影响了他的进一步研究。他也是不承认钱庄的商业银行属性的。不过他还是看到并且指出钱庄业在 19 世纪末有生产性贷款的事实, “钱庄资本对新式工矿企业联系逐步扩大, 意味着钱庄业在性质上的不断变化, 这是钱庄日益资本主义化在一个方面的反映”。^[4]

孔祥毅先生是一个相当奇怪的学者, 他在钱庄与票号性质上释出了混乱的信号。一方面他说“鸦片战争前,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是没有银行的”, 所以他对山西票号称为货币资本经营业,

并称属于资本主义的高利贷性质的范畴。但是在另一方面它又提到“山西票号有着与中世纪欧洲银行业一样的历程……这些在东西方银行业有着许多相似之处”。笔者已经注意到他在这里点出了银行业与银行的区别,不幸的是,他又说,银行不只定位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范畴,而是定位于其中不同社会形态的范畴,不可想象都是一样地建立在商品交换和生产活动基础之上的,却是一样的以货币作为自己专门经营对象的金融组织,在资本主义社会可以称作银行,而在其他社会形态下就不能叫银行。^[5]

刘秋根先生的研究结论是肤浅的。他说:“银行业与银行是既有联系又不相同的概念,银行属于银行业,但银行业不只银行,还包括一些其他的金融机构,故而早期银行业的研究,不能只从货币经营资本,即钱铺、钱庄这一条途径入手。也就是说,只要有了比较固定的经营机构,有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存款及经营性放贷在其业务中占有了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早期银行业便可以说形成了。具体就中国 15-18 世纪而言,不仅钱庄、银号、帐局属于早期银行业,比之更早的典当铺以及钱铺、放帐铺也同样是早期银行业。而早期银行业业务除存款、放款、汇兑、钱币兑换之外,更有过账业务及钱票发行等新业务,这是早期银行业机构形成为综合性金融机构的表现。”^[6]

以上学者,之所以提出这些观点,不肯承认钱庄的商业银行属性,是基于一种共同的认知上的误区。即商业银行是资本主义的产物,近代中国属于封建主义范畴,所以如果承认钱庄的商业银行性质,与前面的预设立场产生逻辑上矛盾。显然他们忘记了,封建社会内部也包含有一定的资本主义因素的,那么钱庄的商业银行性质也属于资本主义因素之一。另外,从鸦片战争以来的历史事实正是封建主义逐步削弱,资本主义逐步增强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钱庄转型为商业银行完全合乎逻辑。

二、过帐制度的产生

对过帐制度,长期以来有学者予以关注与考察,有确凿可信的材料证明至少在 19 世纪中叶,在宁波钱业就推行过账制度,并通过上海为舞台,向全国推广,成为全国钱业中的普遍遵从和

有效实施的管理制度和规则。

存世的同治三年前的钱业《庄规》,其中有条款如下:“一议外行划帐,其数以三十元起码,多则照数,须于当晚抄录,次早汇集公所划清,如少数未符,不虑徇情,公议照罚。一议同行持簿来对者,帐上设有未符,无论同行外行,数目不合当时道明指驳,勿得含混答应,希图隐匿,倘至受错之家查出,不惟所错之数,照数加罚并须倍罚。”^[7]同治三年为 1864 年,此项《庄规》上证明至迟 1864 年宁波已经全面系统地实施了过帐制度。作为一个相当完善有效的系统工程,其发轫、草创、试行、完善、修缮应该不是一己之力或一役之功,所以学术界争论点就集中于大致何时宁波钱庄开始施行过帐制度。

日本著名中国经济史专家斯波义信详尽系统地研究了明清以降宁波商业和社会,在《宁波及其腹地》一文中说:“过帐制度确实是在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到十七世纪二十年代由宁波人所创立。”^[7]这纯粹是一种推测,缺乏足够史料支持。

美国著名学者伊懋可(Mark Elvin)认为,宁波钱庄的过帐制度可能与十六世纪开始在日本流行的“大福帐”有关,宁波钱业借鉴了这一体系并加以改造。^[8]

王恭敏先生认为过帐制度应该产生于 1843 年至 1844 年之间,也即宁波开埠后。叶世昌先生在《中国金融通史》中认为,过帐制度的产生应该在 1826 年左右,依据是《宁波钱业会馆碑记》。“今宁波钱肆通行之法,殆庶几矣……吾闻之故老,距今百年前,俗纤俭,工废著,拥巨资者率起于商人。习蹕远,营运遍诸路,钱重不可赍,有钱肆以为周转。钱肆必富厚者主之,气力达于诸路,郡中称是者可一二数。而其行于市,匪直无银,乃亦不专用钱,盖有以计簿流转之一法焉。大抵内力充,诸肆互相为用,则信于人人,故一登簿录,即视为左券不翅也。其始数肆比而为之,要会有时。既乃著为程式,行于全市。其法,钱肆凡若干,互通声气,掌银钱出入之成。群商各以计簿书所出入,出界某肆,入由某肆,就肆中汇记之。明日,诸肆出一纸,互为简稽,数符即准以行,应输应纳,如亲授受。”^[9]

徐寄安 1932 年著有《过帐须知》一书说,

“考过帐制度之起源，盖在逊清咸丰年间。是时流行于市面之货币，除现银外，厥惟铜钱，营金融业者多以钱为中心货币，钱庄命名之由来，即在于此。铸钱之铜多取给云南，洪杨作难，滇道绝阻，原料之供给短缺，市上所有货币，不足以供需要。东南乃有钱荒之患，时上海市场犹属草创，东南沿海商业，宁波实执牛耳，钱荒之患，当为殊甚，乃谋增加货币效用之办法，过帐制度遂应用而生……，初以制钱过帐，海禁即开，社会多用墨洋，固而易钱为洋，沿用迄今，已有八十余年历史”。^③徐寄安的过帐制度起源的说法为后人接受，成为主流观点，徐世治在《宁波钱业风潮报告》一文中也是这种观点的沿袭。季素曼（Jones Susan Mann）也基本引用于此。

民国《鄞县通志》也是这样记录的，但同时又提出，张恕所撰的《碑记》讲到咸丰二年（1852年）鄞县县令段光清曾发布告示中有“地丁钱每两照甬江过帐钱二千陆百文，秋米每石照甬江过帐钱肆千陆百文”这样的话，那么过帐制度应该更在咸丰之前。^④段光清在《镜湖自撰年谱》咸丰二年里，曾说过“又鄞县一缺，向无公用，今定每两二千六百，无分红白，民间既不偏枯，官用亦足开销”，¹⁹⁶¹两相印对，《碑记》的记述可靠的。《年谱》一书是被后人发现，于19世纪60年代出版的，不存在《鄞县志》作者从中参考的问题。《年谱》在1858年准确记述了“进出只登帐簿”的过帐方法。

至此可以清楚地知道，至少在1852年，过帐制度的影子已经在宁波钱庄投射，并且被地方政府所承认并应用于主要的财政经济活动。那么太平天国运动导致钱荒而催生过帐制度的说法就不怎么可靠了。《钱业会馆碑记》作于1926年，据它的记述，百多年前，当在1826年前，叶世昌先生也是依据这一材料推算的。

新发现二则材料讨论过宁波钱庄的过帐制度问题。一是1918年因为宁波金融市场的严重的现水问题导致钱庄停止过帐，引起各方震动，时宁波旅沪同乡会专门呈文北洋政府财政部。其中说“伏查吾甬商埠数百年来习惯，全恃过帐为信用，故称之为过帐码头，而现洋之流通无几，商业则极繁盛”。¹⁰¹

另一则材料也是因该现水问题，宁波钱业同

业公会因宁波旅沪同乡会出面调停时的致书该会《甬江钱业对于革除现水之意见》，“钱业庄规向例缺单庄家，其所划缺单应向多单认息拆借，而多单庄家亦不能将所多划洋逼令缺单还现，同业互有多缺，互相通拆，以划还划，向不取现，行之百余十年，成为惯例”。¹⁰¹

把过帐制度说成数百年历史，虽与斯波义信说法一致，但是不可靠的。它只是为了强调而说的，它可能把宁波钱庄的历史与过帐制度的历史混同了。

1918年上推110年，大致在19世纪初年。此话出自钱业中人，且有确切的时间表，与碑记也较接近，应该是相对可信的。

钱业是一个封闭的专业集团，以学徒方式相传，传说中的可信程度应该颇高。笔者对上述材料进行详细认真的研究和解读，试图找到共同的基点来说明过帐制度发生的机理。以笔者的经验知识，自以为找到了一种比较符合逻辑的、能够对上述说法以合理的解释。其实是人们对过帐制度的认知产生不同解读而导致理解上的差异。罗马不是一天筑成的，作为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而且是关乎民生经济最重要元素的金钱的交易，岂可能闭门造车，一夕而就。即使能形成完整的制度设计，还有市场接受性问题。只有通过不断试错、试行、修改、修订、修正达到完善、完备、完整、完竣。

试将过帐制度系统分解为三个主要阶段与过程：记帐阶段、过帐阶段、票据交换阶段。也就是说，过帐制度是从1810年代记帐阶段开始形成，历时几十年时间直到1856年形成同城票据交换模式最终完竣的。

记帐阶段就是开户。以前钱庄的借贷都是现金交易，客户的借款都是记录在钱庄自己的统一的帐簿下，没有分户帐。随着宁波商人对外拓展，产生了较大规模的汇兑业务的市场需求。而且这种汇兑业务是经常性发生的，它与钱庄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增强，现金太重且有安全性问题，所以要借助钱业的汇兑网络，“钱重不可赍，有钱肆以为周转”。为了方便和提高效率，钱业发现，可以给客户一个分户，汇入汇出都在这一帐户下进行，也可以一次性存入，分次汇出，外地的大宗汇款也不必急于提取，先存放在钱庄中此一帐

户下,因为钱庄业都是拥有巨资的富商大户开设,所以信用卓著,且负无限责任。对客户来讲,每天现金搬来搬去,存在安全性考虑。另外,货币要清点,辨别真伪(在今天都是个问题),钱庄有鉴别专家,具有相对优势。对钱庄来讲,帐户开设,总有未被提取的资金,就可以将之运用,只要流动性不出问题,又能把客户稳定巩固住,《钱业会馆碑记》就是从这一角度说事的。

过帐阶段。过帐即转帐,就是把钱从甲帐户转到乙帐户。它是承接了记帐阶段而来,记帐只是在本帐户项的收入付出发生的记载。过帐涉及不同帐户的转移,记帐相当简单,过帐就复杂多了,涉及收、支与钱庄三方,有客户双方认可,钱庄证实,这需要相应的制度配套,否则会产生纠纷。最初是在同一钱庄开户的行号帐户之间转帐,只要交易双方能证实这笔交易的真实性,帐户上也有足以支付的资金,钱庄从中划帐就可以了。这也开始进入过帐制度的核心问题,通过钱庄的金融中介服务,以开户结算的形式颠覆了传统的现金交易模式。商家之间买卖可以不必考虑真金白银,代之以一种“虚本位”的过帐洋,这就是为什么段光清县令发布公告中提及甬江过帐钱问题。

以笔者的研究,这一庄规订定在1856年,理由在《庄规》中有一条:“一议英洋虽已行用,所畅通者宁绍上海而已。故佛洋仍旧通用,然价目不同应听来人,或英或佛,收付交易,公平作价,勿得抬抑,以翼招徕”。^⑤佛洋指西班牙银元,英洋即鹰洋,指墨西哥银元,因银元上铸有墨西哥国徽鹰图案。“1855年,外商采取步骤把墨西哥银元(俗称鹰洋)当成货币,就像在广州作过的情形一样”,¹¹²²⁴宁波、绍兴、上海之间联系密切,鹰洋的使用应该几乎是同一时间的,所以说《庄规》订于1856年是比较接近事实的。

1856年正是太平天国运动时期,那么与徐寄安的说法正是相吻合的。太平天国1851年起事,到1853年定都南京,由气势如虹转入对峙阶段。云南回民,贵州苗民相率起事,才致云南之铜无法外运,政府因缺乏原料不能铸造钱币。市场中的货币供应量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适应,就患钱荒,而钱荒最为严重的是宁波。由于实行金属货币的国家垄断制度,现金的严重缺乏使得

商品经济基础上的交换与生产受到影响。宁波之所以患钱荒最严重,恰恰在于它出现了高速增长,对货币供应量的需求更大。原因在于对外开放后,从事外贸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许多宁波人转而从事外贸业务,并开始以上海为据点。这可以从三件事情上体现出来。一是宁波籍买办开始登上国际经贸舞台,出现了穆炳元、杨坊等著名的买办,并提携、培养、吸收了一大批同乡买办,很快的超越了广东籍买办,这部分人贸易的资金来源初始阶段主要依靠母体宁波供给。其二从外贸总额上可以发现,经过短暂磨合期以后,中英贸易又开始迅速回升并快速发展。1844年,刚刚开放之初,英国人抱有很大的期望,输华物品达230万镑,但是英国人不了解中国人的消费需求与偏好,贸易遭遇冬天,到1852年才恢复到250万镑。其三是交易规模大幅度的提高。以上海为例,1843年来沪船只44只,共8548吨。五年后,1848年计有133只,共52574吨。1843年平均每艘船载重不到200吨,1848年达到400吨。同样一船货物的价值也大为增加,所需资金量必大增。

经济在增长,产业规模在扩张,渴望从制度渠道获得资金来源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恰好发生太平天国运动,不能获得正常货币供应的补充,还有承担着筹措军饷的军需任务,这迫使宁波人面对和思考。“谋增加货币效用之办法”,实行同城范围的全面性的转帐结算和票据交换制度,开始了实体货币(M0)到信用货币(M2)的革命性变革,货币供应量的定义被第一次深化,用一种虚洋本位与现金货币进行制度对接,货币效率得以提高,同样的经济规模所需的现金量更少,从现象上看是节约现金,本质上就是创造信用货币。

记帐是一种自我支付,没有很多的技术含量,应该是从汇兑发展而来。但是不同帐户的转移支付就没有这么简单了,它是传统金融的最主要的制度创新。它的浓厚的本土色彩应该没有受到西方银行制度的影响。但是同城交换清算系统,不能说没有受到“伦巴第银行”的影响了,因为1773年在伦敦伦巴第街上成立了票据交换所。^[13]

那么这里又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它产生

于宁波，而不是广州、上海等其他地方呢？从理论上说，广州人与西方的接触更早，西方的银行制度应该是先向他们传播的。笔者的理解是因为广东实行的是特许贸易制度，所有的西方人被限制只能与指定的公行往来。公行充当了经纪人的角色，彼此经常打交道，相互熟悉信任。西方人把整条船上的货物交由公行出售，货款由公行代收，出口货物也由公行采办，货款从中抵扣支付，也就是说公行已经包含了简单的支付功能，也就不必要另外的金融服务。广州城内的金融服务与外商是阻断的。

宁波发生钱患，货币供应量不足是催生这一制度的外在要素，上海没有出现钱荒的问题。同样是战争，怎么会导导致不同的结果呢？这完全是租界的缘故。当然宁波也有类似于租界的外人居留地，但其规模很小，人口不多，以致于在财政上难以负担建立一个公共自治管理的机构的需要。我们知道，太平天国战争使浙江大地遭受极大的蹂躏与毁灭，而上海却因为战争格外繁荣起来。很多人怀着对战争的恐惧前去租界寻找避难所，租界的人口因此由20万增加到50万人，新增加的30万人中，浙江的地主富商占据了相当的比例。他们在去上海租界的同时，也一定会把财产携带而去。上海一下子集中了江浙两地的财富，货币短缺的问题也得到了缓和。在太平天国占领宁波的时候，宁波人也把上海作为主要的避难所。“时宁波殷户，皆在上海逃难未回”，一定也把宁波市场的现金大量的输出上海。^{[12][13]}

三、宁波钱庄是中国第一批本土商业银行

之所以设定过帐制度作为本土商业银行产生的起点，是有足够的历史事实与金融理论支撑的。是因为基于它已经具备了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与功能。以所遗存的关于过帐制度的历史资料进行推演，两者在业务类型、业务方法、业务理论基础已无很大的区别了。

首先，一种新事物的出现需要一定的理论基础。过帐制度的产生已经全面突破了旧的传统的金融理论，而不仅仅是在技术手段上的革新，一些崭新的金融理念与金融元素被注入到旧有的金融框架上。在中国清代实行银、钱平行本位情况下，全社会的货币供应量仅局限于手持现金，即M₀。而金属货币的投放又控制在政府手里。

从货币供给来讲，政府要增加货币的投放，也会受制于金银铜等货币材料的生产能力，及其他必需品的必须耗费，如开铸大炮、佛像塑造、民间器皿等。民间社会为维持一定规模社会经济活动，只能从节约货币使用量入手。钱庄收进款项，把它存放取息，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并不因此会增加，至多不过是把可能闲置的货币周转起来，发挥效率。然而在过帐制度实行后，现金货币可以参予流通，记帐货币也可以参予流通，全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因此大大地拓展。从狭义货币供应量M₀扩大到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这样不仅仅在货币理论上向前突进，大大深化，也使货币供应量的主导权无形之中散落民间金融。通过过帐制度的制度安排，宁波钱庄不是节约，而是大大的扩大了货币供应量，从被动走向主动。按照现代金融理论中的乘数原理，基础货币通过存款以一定的系数膨胀。最后的结果，使货币供应量数倍于最初存入的基础货币，这也恰恰是以现代金融原理为基础的金融模式与旧有的金融模式的本质区别。

其次，一种更复杂，范围更广泛，层次更高的同城交换系统的建立，不仅仅把同业钱庄，更把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纳入这一系统中，使钱庄突出到社会经济的特殊地位。所有的同业钱庄包括小同行钱庄，已经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了，构成一个有效的系统构造。在这里，你可以把钱存入甲钱庄或在乙钱庄开户往来，资金总是在钱业系统中周转，通过交换，同业拆借等方式可能进入丙、丁钱庄，至于资金的最终流向已经无关紧要。钱庄接受客户的支付命令来代理完成转帐交易结算，钱庄从资金中介发展到了结算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特征。

其三，从过帐制度产生的时机点来考察，也有助于我们厘清钱庄的性质问题。过帐制度后的钱庄已经开始慢慢地把服务对象从传统社会经济转向对外贸易为主的新型经济体。以上海为中心的外贸已经成为近代中国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宁波人恰是这一过程中的主角，这不需要笔者多加议论。新的经济体必须要新的金融机关与配合和服务，由是虽号仍为钱庄，其服务对象已经发生明显的变化。有人看不到这一点，是囿于意识形态的障碍。也就是说过帐制度的革新与中国近

代社会的蜕变正好是联结在一起。而最早的联结不是近代企业的产生,而是在它之前的买办制度。开放之初,在西方资本主义与中国传统社会之间产生的巨大的制度落差,是无法实现安全对接的。买办制度是一种较好的衔接器,使得双方的交易费用最低,效率最优。对西方人来讲,中国尚未产生立即接受它的制度形态的土壤,强行直接登陆一定会产生碰撞,中国社会将会破碎化,西方的贸易利益也同样受损。中国社会也没有做好准备全面接受新的经济制度与组织模式,买办阶级正好起到沟通的作用。买办阶级作为一个活跃在对外贸易领域为主的群体,虽然不能根除传统社会的烙印,但他们也正可以说是那个时代的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与引领者。近代经济史也证明了买办对近代社会转型的贡献。

其四,制度创新的结果,使宁波钱庄业如虎添翼,一些金融工具应用而生。如空盘投资交易市场(类似于现在的货币远期),不可能想象在传统金融框架下会产生如此新颖的金融事业。

总之,过帐制度不仅仅使宁波钱庄获得制度优势,而且在以后的几十年岁月里傲视同侪,独树一帜。更重要的是,它是旧制度的告别辞,宣示本土商业银行的诞生。不是所有的钱庄可以称为商业银行,也不是所有的宁波钱庄就是商业银行。只有在实施过帐制度以后的那些有“伦巴第”银行(Lombard bank)特性的宁波钱庄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本土商业银行。

注释:

- ①④⑤ 鄞县通志馆:民国《鄞县通志》,1951年铅印本,第72、73、77页。
- ② 参见忻江明:《宁波钱业会馆碑记》。
- ③ 参见徐寄安:《过帐须知》,《宁波文史资料》第十五辑,1994年,第207页。

参考文献

- [1] 于宗先. 经济学百科全书:第一编·经济史[M]. 台北: 经联出版社, 1986: 231-233.
- [2] 叶世昌. 中国金融通史:第一卷[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594-595.
- [3] 黄鉴晖. 中国银行业史[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4: 14、35.
- [4] 张国辉. 晚清钱庄票号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170.
- [5] 孔祥毅. 金融票号史论[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265、50、302、79.
- [6] 刘秋根. 15-18世纪中国资金市场发育水平蠡测[J]. 人文杂志, 2008(1): 160-169.
- [7] YOSHI S. "Ningpo and its Interland" [M]/G WILLIAM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r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391-440.
- [8] WILLMOTT W E.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47-78.
- [9] 段光清. 镜湖自撰年谱[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61.
- [10] 佚名. 宁波同乡会呈财政部文一为甬江钱业事[N]. 申报, 1918-09-30.
- [11] 佚名. 甬江钱业对于革除现水之意见[N]. 申报, 1918-09-24.
- [1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 上海钱庄史料[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13-24.
- [13] 查尔斯·P. 金德尔伯格. 西欧金融史[M]. 徐子健, 译.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85-106.

Ningbo Chien-Chua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CHEN Quan-ya

(Faculty of Busines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is a study about the origin of commercial banks in modern China. The banking transfer system was established in around 1810, which resulted in the credit currency, leading to revolutionary changes to the modern banking in China.

Keywords: Ningbo chien-chuang; native banks; banking transfer system

(责任编辑 王 抒)